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9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77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9,122.54万元,公司称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销售给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天利航空”)及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脉”)等客户的收入不满足确认条件,于2019年12月份冲回金额19,997.36万元;另外根据业务性质将部分收入以净额法确认,调减收入金额为8,290.43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相关销售收入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具体原因、原确认收入的时间以及全部在2019年12月冲回的原因,是否影响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性;

回复:天利航空以上收入在2020年一季度已经回款,其业务是真实存在的。由于负责其业务的人员已经离职,公司未能找到天利航空出具的验收单。经公司沟通,天利航空补充提供验收单,但是验收单日期为2020年一季度,所以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笔业务已不具备2019年度收入确定条件,因此公司在2019年四季度将该笔业务予以冲回。

上述江苏华脉的业务为贸易业务,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根据上下游的协商结果,已经采购并发货,其业务流程已经完成。根据江苏华脉相关业务人员反馈,其已经协商后直接将货物退还给公司的供应商,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认定该业务2019年无法达到收入确定条件,因此公司在2019年四季度将该笔业务予以冲回。

综上,上述事项属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期后事项,不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性。

(2)说明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业务性质和业务范围,上述业务是否为报告期新增业务,如否,请说明报告期就相关业务的净额法收入确认政策和以前年度相比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的,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或其他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如是报告期新增业务,请说明具体开展时间以及报告期末调减收入是否影响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性。

回复: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收入以净额法确认,调减收入金额为8,290.43万元,其中华讯股份、南京华讯、国睿科技分别净额法调减收入金额为4,857.18万元、2633.34万元、799.91万元。涉及调整的收入为公司以前年度已有的业务,并非本年度新增业务。具体合同清单如下:

公司主体	合同编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南京	NJHXSS1708006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739,622.63	528,301.88	211,320.75
	NJHXSS1711003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30,300.00	165,094.34	65,205.66
	NJHXSS1712001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07,735.85	896,226.41	111,509.44
	NJHXSS1712004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4,748,550.94	4,499,494.23	249,056.71
	NJHXSS1801010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916,750.00	733,018.87	183,731.13
	NJHXSS1803011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23,584.91	235,849.06	87,735.85
	NJHXSS1804002	西安航天恒星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707.96	320,000.00	120,707.96
	NJHXSS1804003	西安航天恒星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4,716.98	613,207.54	141,509.44
	NJHXSS1806010	陆军工程大学	301,724.14	203,982.30	97,741.84
	NJHXSS1806016	北京航天万石科技有限公司	1,679,245.28	1,509,433.97	169,811.31
	NJHXSS1810007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4,076,800.00	3,868,800.00	208,000.00
	NJHXSS1810008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107,000.00	1,999,500.00	107,500.00
	NJHXSS1810009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5,409,600.00	5,133,600.00	276,000.00
	NJHXSS1811011	中国人民解放军73676部队	541,793.10	503,862.08	37,931.02
	NJHXSS1811012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7,350.00	299,734.51	7,615.49
	NJHXSS181200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387,931.03	353,448.28	34,482.75
	NJHXSS1812013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565,702.60	535,560.32	30,142.28
	NJHXSS1812017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659,913.79	2,418,086.19	241,827.60
	NJHXSS1812020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38,442.49	211,206.90	27,235.59
	NJHXSS1812024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931.03	193,534.48	19,396.55
	NJHXSS1901006	成都锦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2,123.89	469,911.53	52,212.36
	NJHXSS19010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716,981.13	641,509.44	75,471.69
小计			28,889,507.75	26,333,362.33	2,556,145.42
股份	HGSO201810001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310.34	36,776.70	2,533.64
	HGSO201811005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18,987.07	425,599.15	93,387.92
	HGSO201812002	北京长融云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827,620.71	8,015,434.37	812,186.34
	HGSO201904001	上海粤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82.31	6,827.43	1,154.88
	HGSO201904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零九研究所	25,663.72	21,380.53	4,283.19
	HGSO201906001	南京同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9,292.04	5,804,548.79	504,743.25
	HGSO201907001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16,460.18	14,867.26	1,592.92
	HGSO201908001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88.50	9,194.17	894.33
	HGSO201910001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23,469,287.57	21,730,824.85	1,738,462.72
	HGSO201910002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06,869.91	12,506,361.03	1,000,508.88
小计			52,731,562.35	48,571,814.28	4,159,748.07
国睿	GR141809004JD1-0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51,724.14	144,660.19	7,063.95
	GR101804002JF1	北京临近空间飞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21,698.12	426,724.14	194,973.98
	GR101804002JF1	北京临近空间飞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6,034.48	45,086.97	10,947.51
	GR101803008JA1	北京临近空间飞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0,689.66	303,448.28	67,241.38
	GR131706006MD1	保密单位85	395,534.93	310,344.83	85,190.10
	GR131706006MD1	保密单位85	219,263.93	168,103.45	51,160.48
	GR131706006MD1	保密单位85	205,506.19	349,137.93	-143,631.74
	GR131706006MD1	保密单位85	210,665.34	197,863.25	12,802.09
	GR131706006MD1	保密单位85	146,175.95	140,517.24	5,658.71
	GR131706006MD1	保密单位85	53,311.23	43,103.45	10,207.78
	GR131706006MD1	保密单位85	42,992.92	38,793.10	4,199.82
	GR131706006MD1	保密单位85	655,212.21	586,206.90	69,005.31
	GR101806001MD1	保密单位85	1,095,044.24	905,172.41	189,871.83
	GR101802002MD1	保密单位85	911,946.90	646,551.72	265,395.18
	GR101802002MD1	保密单位85	515,044.25	491,379.31	23,664.94
	GR101802002MD1	保密单位85	329,203.54	284,482.76	44,720.78
	GR101802002MD1	保密单位85	309,734.51	279,310.34	30,424.17
	GR121809001JD1-01	保密单位86	78,547.45	56,896.55	21,650.90
	GR121806006JD1-01	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495.58	72,590.55	135,905.03
	GR121806006JD1-01	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54.87	11,586.20	11,068.67
	GR121808009MD1	南京汉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38,355.62	74,224.14	64,131.48
	GRS0201904005 GRS020190400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872,445.99	759,060.43	113,385.56
	GR121806005MD1	思必达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362.07	1,262.07	100.00
	GR121805006MB1	思必达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61,306.37	152,557.93	8,748.44
	GR121806006JD1	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50.44	15,931.04	15,219.40
	GR162017Z003JB1	保密单位41	283,018.86	221,238.94	61,779.92
	TGXX1809006MD1-01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客运段	847,198.30	699,413.80	147,784.50
	GRS0201908004 GRS0201908005	四川龙仁科技有限公司	576,548.66	573,451.29	3,097.37
小计			9,510,866.75	7,999,099.21	1,511,767.54
合计			91,131,936.85	82,904,275.82	8,227,661.03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需要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判断:

1、是否是合同的受益义务人;

2、是否报出一般存货风险;

3、能否自主决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4、是否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如果以上条件均不满足则需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公司针对以上业务根据上述判断原则认为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受邀义务人,可以自主决定产品价格并承担了存货风险以及相关的款项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在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一直作为总额法核算,公司对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以前年度是一致的。

在每年的年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会根据同一个客户在同样的业务下针对具体的合同条款进行判断,如果判断该具体业务模式为商贸业务则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公司虽对此持保留意见,但是同时考虑充分尊重审计师意见,因此做了相关调整。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对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和以前年度相比保持一致,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收入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会计差错或其他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

2. 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南京华讯向富申实业公司销售商品确认营业收入2.09亿元,应收账款余额3.37亿元,年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就上述收入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取得了富申实业公司交易和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但与货物验收单、访谈等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无法判断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南京华讯应收账款中应收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十五所”)和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脉”)的余额分别为13,010.06万元和7,317.24万元,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及可收回性。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应收账款余额总计54,019.05万元,占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60.91%,而报告期你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为15.13%。此外,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1.35下降至0.26,周转天数从267.18天上升至1,380.90天。请你公司:

(1)说明收入确认金额与审计证据不一致具体情况及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回复:经沟通了解,年审会计师收到的询证函回函信息与公司记录的收入、应收账款一致。不一致情形主要为,其一,与到货验收单信息存在不一致。具体情况为到货验收单中正文部分填写的收货数量等信息的笔迹与富申实业公司签章处签字笔迹存在不一致,因此导致会计师对到货验收单存疑。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采取“定制化开发+委托外协”的经营模式,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公司采购部在外协厂商现场进行采购验收,验收合格后再通知业务部门联系客户如富申实业公司至外协厂商现场进行联合验收,双方现场联合验收完成后,客户验收经办人员现场填写到货验收单正文部分如验收数量、验收结果等信息并与公司确认。双方验收完成且对到货验收单正文部分内容无异议后,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直接发货给客户,同时客户验收经办人员将上述到货验收单带回其公司办理签章流程。富申实业公司验收单正文内容笔迹与签章处签字人员笔迹不一致原因主要为,双方在外协厂商联合验收时存在公司人员代填到货验收单正文部分内容情形,但该填写内容已经对方验收经办人员确认无误,且经其内部签章流程审核通过,不影响到货验收单的真实、准确性。其二,与访谈信息不一致。具体情况为,富申实业公司被访谈人员在访谈时回复南京华讯不存在跨期开票情形,与南京华讯尚未对富申实业公司2019年部分业务开具发票情形不一致。经公司核实,原因主要为被访谈人员未能完整理解年审会计师意思,认为部分已发生业务南京华讯尚未开具发票主要原因为其未按合同支付南京华讯合同款,因此回复不存在跨期开票。另外,由于富申实业公司属于上海市政府第五办公室下属全资单位,其性质特殊。保密等级较高。基于其单位实际情况,在审计过程中接受了年审会计师的访谈,对我方的业务与金额予以了确认,但是无法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明,也无法在访谈材料上盖章确认,所以也导致审计事务所无法认可访谈的结果。综上,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2)说明年审会计师就五十五所和南京华脉的应收账款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

回复:公司与五十五所常年有合作关系,从2016年至今,其发生各项合同业务5.4亿元,大部分款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回款,所剩应收账款1.3亿元为2017年-2018年最后四个合同所形成,占总业务量的比例24%,公司与五十五所的长期业务及应收款项都属于真实存在的。但是由于后期所剩1.3亿元涉及被中间商诈骗,所以导致五十五所账面已经支付了剩余款项,公司实际并未收到。所以导致函证无法确认。公司在配合审计的过程中,知悉此事,已于2020年6月8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寻求司法解决。

南京华脉、南京华讯、江苏绿城通信于2020年1月15日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南京华脉将原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江苏绿城,三方盖章确认。其应收真实存在。由于南京华脉在接受年审会计师访谈时回复江苏绿城对南京华脉无债务存在,因此年审会计师不认可上述协议作为证据。

(3)结合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数据和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等情况,说明报告期你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虽然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且账期较长,但是公司一直在与客户保持沟通。目前尚未发生需个别计提或全额计提情况,因此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说明五十五所和南京华脉最近三年是否你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是,请结合审计程序执行中对方的配合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客户关系管理和维护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你公司2016至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对其应收账款的披露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财务数据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

回复:五十五所、南京华脉属于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和维护正常进行,定期进行回访及沟通,核对数据。五十五所主要受中间商诈骗导致款项已支付但公司实际未收到,公司对五十五所、南京华脉的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不存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财务数据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

(1)近三年五十五所收入明细见下表

确认收入年份	合同编号	客户	收入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2016年确认收入	NJHX-WW-2 76-01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19,230.77	1,414,269.23	9,733,500.00
	NJHX-WW-2 76-02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19,230.77	1,414,269.23	9,733,500.00
	NJHX-WW-2 76-03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19,230.77	1,414,269.23	9,733,500.00
	NJHX-WW-2 76-04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79,829.07	1,458,570.93	10,038,400.00
	NJHX-WW-2 76-05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34,461.54	1,416,858.46	9,751,320.00
	NJHX-WW-2 76-06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34,461.54	1,416,858.46	9,751,320.00
	NJHX-WW-2 76-07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44,811.97	1,401,618.03	9,646,430.00
	NJHX-WW-2 76-08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34,461.54	1,416,858.46	9,751,320.00
	NJHX-WW-2 76-09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82,427.36	1,408,012.64	9,690,440.00
	NJHX-WW-2 76-10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82,427.36	1,408,012.64	9,690,440.00
	NJHX-WW-2 76-11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82,427.36	1,408,012.64	9,690,440.00
	NJHX-WW-2 76-12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82,427.36	1,408,012.64	9,690,440.00
	NJHX-WW-2 76-13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82,427.36	1,408,012.64	9,690,440.00
	NJHX-WW-2 76-14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82,427.36	1,408,012.64	9,690,440.00
	NJHX-WW-2 76-15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82,427.36	1,408,012.64	9,690,440.00
	NJHX-WW-2 76-16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82,427.36	1,408,012.64	9,690,440.00
	NJHX-WW-2 76-17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25,897.44	1,449,402.56	9,975,300.00
	NJHX-WW-2 76-18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25,897.44	1,449,402.56	9,975,300.00
	NJHX-WW-2 76-19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25,897.44	1,449,402.56	9,975,300.00
	NJHX-WW-2 76-20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25,897.44	1,449,402.56	9,975,300.00
	NJHX-WW-2 76-21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25,897.44	1,449,402.56	9,975,300.00
	NJHX-WW-2 76-22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25,897.44	1,449,402.56	9,975,300.00
	NJHX-WW-2 76-23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25,897.44	1,449,402.56	9,975,300.00
	NJHX-WW-2 76-24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25,897.44	1,449,402.56	9,975,300.00
	NJHX-WW-2 016-09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819,444.43	3,369,305.57	23,188,750.00
	NJHX-WW-2 016-11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384,829.07	3,635,420.93	25,020,250.00
	NJHX-WW-2 016-12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472,222.23	4,330,277.77	29,802,500.00
	NJHX-WW-2 016-12-2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517,094.03	6,547,905.97	45,065,000.00
2016年小计			306,445,906.13	52,095,803.87	358,541,710.00
2017年确认收入	NJHX-WW-2 016-12-3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819,444.43	3,369,305.57	23,188,750.00
	NJHX-WW-2 016-12-4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819,444.43	3,369,305.57	23,188,750.00
	NJHX-WW-2 017-10-01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819,444.44	3,369,305.55	23,188,750.00
	NJHX-WW-2 017-10-02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690,170.94	5,217,329.07	35,907,500.00
2017年小计			90,148,504.24	15,325,245.76	105,473,750.00
2018年确认收入	NJHX-WW-2 017-12-01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864,316.24	5,586,933.76	38,451,250.00
	NJHX-WW-2 017-12-02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864,316.24	5,586,933.76	38,451,250.00
2018年小计			65,728,632.48	11,173,867.52	76,902,500.00
五十五所收入合计			462,323,042.85	78,594,917.15	540,917,960.00

(2)近三年南京华脉收入明细见下表

确认收入年份	合同编号	客户	收入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2018年确认收入	NJHX-HM-CY-2018-01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09,068.96	5,025,451.03	36,434,520.00
	NJHX-HM-CY-2018-02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70,568.94	5,067,291.05	36,737,860.00
2018年小计			63,079,637.90	10,092,742.08	73,172,380.00

3.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和供应商集中度达到近四年最高水平,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分别高达90.06%和82.6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2.08亿元,占比83.14%,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68.69%。请你公司:

(1)提供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明细,说明其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销售和采购模式等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原因,对单一客户或单一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大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如发生变化是否将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为军工业务,业务性质较为特殊,对应的客户为军方代理采购单位,相应的供货商也相对集中。2019年公司受外部环境影响,及内部结构化调整、资金链短缺等影响,导致业务的承接出现下滑及对单一客户和供货商存在重大依赖。

针对上述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近年一直努力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包括仿真,智慧物联,智慧人防,以及安全文印系统等,以逐步摆脱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明细见下表

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富申实业公司	515,387,692.27	29.28%
	2	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公司	343,059,828.94	19.49%
	3	普天信息	260,423,417.32	14.80%
	4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148,504.24	5.12%
	5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045,841.02	4.83%
	合计		1,294,065,283.79	73.52%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富申实业公司	634,626,505.21	41.80%
	2	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公司	388,126,657.80	25.57%
	3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421,487.96	7.08%
	4	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	67,731,754.37	4.46%
	5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5,728,632.48	4.33%
	合计		1,263,635,037.82	83.24%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富申实业公司	208,077,343.13	83.14%
	2	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	6,917,734.51	2.76%
	3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832,136.78	1.93%
	4	深圳海云通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2,854,061.94	1.14%
	5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8,971.60	1.09%
	合计		225,420,247.96	90.06%
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46,012,375.96	44.27%
	2	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73,239,658.22	30.26%
	3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51,469,743.58	4.17%
	4	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36,281,538.44	2.94%
	5	江苏海亚能源有限公司	33,749,059.83	2.74%
	合计		1,040,752,376.03	84.38%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74,136,546.08	50.87%
	2	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60,743,305.19	19.68%
	3	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88,736.18	4.38%
	4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098,230.91	3.70%
	5	江苏海亚能源有限公司	44,020,512.81	3.32%
	合计		1,086,087,331.17	81.95%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60,766,451.17	68.69%
	2	江苏大唐智慧管网技术有限公司	34,237,185.88	9.02%
	3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6,893,495.71	1.82%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186,324.79	1.63%
	5	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04,548.79	1.53%
	合计		313,888,006.34	82.69%

(2)说明你公司在2016至2019年度对富申实业公司的销售金额,富申实业公司是否为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如是,说明2019年度对其销量陡增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如否,请结合第2问的答复说明南京华讯在2016和2017年度业绩承诺期对其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财务数据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

回复:富申实业公司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近四年销售金额分别为:2016年165,875,780元、2017年603,003,600元、2018年738,594,350元、2019年236,555,930元。公司对其2019年销量并未出现陡增情形。

经核实,南京华讯在2016和2017年度业绩承诺期对其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增收入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财务数据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

4.年报显示,南京华讯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连续两年大幅亏损,两年内计提全部商誉减值,2019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低于2018年期末你公司发出商品账面净值。此外,你公司与年报同时披露的《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部分数据不完整,例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等。请你公司:

(1)结合南京华讯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连续两年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南京华讯时进行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

回复:①2018年度南京华讯实现销售收入138,109.09万元,较2017年度下降2.28%,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主打产品销售收入略有下滑。营业利润为10,808.34万元,较2017年下滑142.14%,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持续加大营销体系建设和产品推广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客户不能及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3.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应计提跌价损失。

基于南京华讯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较前期保持了增长,盈利能力良好,2017年度管理层预计公司主打产品营业收入在未来5年内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数据见下表)。

项目	预测年度(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49,013.10	159,465.34	170,620.10	179,159.39	179,159.39
减:营业成本	99,869.32	106,875.38	114,351.08	120,074.55	120,074.55
税金及附加	1,132.08	1,211.49	1,296.24	1,361.11	1,361.11
销售费用	2,787.85	2,926.52	3,072.13	3,225.01	3,225.01
管理费用	15,879.16	15,748.01	16,740.48	17,556.58	17,556.58
财务费用	4,163.11	4,163.11	4,163.11	4,163.11	4,163.11
营业利润	25,181.59	28,540.83	30,997.03	32,779.03	32,779.03
利润总额	25,181.59	28,540.83	30,997.03	32,779.03	32,779.03

鉴于公司对南京华讯2018年度具体运营数据、业绩变动及其原因、财务状况,南京华讯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长率、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由此公司判断2018年南京华讯的商誉出现减值。

②2019年度南京华讯原执行董事、总经理袁东先生去世,人员流失情况严重,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虽然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2019年会计师将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综上,公司收购南京华讯时进行评估的各项假设除了上述外部环境、核心人员去世或离职的情形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符合收购评估时点的实际情况。

(2)说明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低于2018年底发出商品账面净值的原因,相关存货在2018年底是否真实存在;

回复:2018年末发出商品中,主要为销售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盛”)的发出商品1.48亿,该笔销售南京丰盛的业务为贸易业务。2019年,由于南京丰盛与江苏翰迅协商将此业务取消,导致该笔业务不再具备商业实质转变为对江苏翰迅的往来款项,公司已经根据2019年业务实际情况调整了对应的存货。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富申实业公司。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18年末存货真实存在,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低于2018年底发出商品账面净值是合理的。

(3)结合前述问题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南京华讯2016和2017年度业绩追溯调整并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导致南京华讯2016和2017年度业绩追溯调整并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补充完整《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数据。

回复:《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金额为329,174,497.61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0,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金额为1,769,010,951.60元。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余额为45,208.41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总计44,817.27万元。审计报告显示,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艾普龙”)以采购货物等名义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述公司余额分别为36,688.31万元和6,078万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26,476.05万元、30.39万元;2019年11月,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书》,江苏翰迅将应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23,585万元转给南京华讯,并冲抵其欠南京华讯款20,585万元,南京华讯未进行账务处理;年审会计师称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实际用途,是否可收回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查询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5)年报,其2019年底应付账款余额3,837.69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13,527.95万元(其中含保理借款11,178.30万元),均远低于江苏翰讯转让的债权价值23,585万元。请你公司:

(1)核查上述《债权转让合同书》涉及标的债权的真实性,包括具体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账面值和净值等,说明债权转让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翰迅所签订的三方协议,已经过三方盖章确认。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规范性和可靠性较江苏翰迅更为稳健,所以此项债权转让符合商业实质,不会损坏上市公司利益,经沟通,其也承诺将全力偿还对公司的债务。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中披露的2019年底应付账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低于江苏翰迅转让的债权价值事项,公司在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后暂未获知具体原因。

2019年相关部门未及时将相应协议告知并转交给财务,因此财务未进行账务处理。

(2)说明与江苏翰讯和南京艾普龙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和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公司与江苏翰迅上述往来是由于2019年南京丰盛经过协商,将货物退还给公司供货方江苏翰迅,此业务已经取消,公司对于江苏翰迅支付的货物款项已没有商业实质,因此变更为其他应收款项,该事项已得到年审会计师认可;艾普龙于2018年与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但后期未进行货物交付,遂取消合同,所以公司将支付货款记账为其他应收款项。公司上述款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说明江苏翰讯、南京艾普龙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江苏翰迅法人为汪加兴,南京艾普龙的法人为傅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年审会计师未能就大额往来款项获取充分适当审